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8  
2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10

## 就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 单据要求做出决定（第18条第2(a)款）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规定了应如何在所附单据中标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另一方面，同一款第二句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那些具体要求、包括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做出决定。缔约方大会应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即不迟于2005年9月11日做出决定。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对第18条第2(a)款第一句规定的要求的理解和执行做出了决定（第BS-I/6 A号决定）。据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促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一）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行单据制度所规定或使用的其他单据，作为越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二）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在所附单据中列明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科学名称和现有商业名称，以及其转变活动编码和独特标识编码，作为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获得改性活生物体信息的检索码；并（三）请已知货物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在所附单据中申明这些信息。

\*

UNEP/CBD/BS/COP-MOP/3/1。

3. 不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已明确表示，在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所指有关具体规定的决定做出之前，其第一次会议所做决定只是临时性的。为方便参考，已将第 BS-I/6 A 号决定（关于职权范围的附件除外）作为附件一附于文件之后。

4. 因此，为处理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规定的具体要求，并于议定书生效之后两年内做出适当决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闭会期间和第二次会议期间开展了多项工作。在这方面，下列进程值得一提。

5. 为完成于《议定书》生效之后两年内就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规定做出决定的任务，并促进该进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该专家组的责任是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并制定关于第 18 条第 2 (a) 款的具体要求的决定草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议酌情审议和通过该草案。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工作结束时，专家组未能就决定草案案文达成一致。作为替代，专家组同意在其报告（UNEP/CBD/BS/COP-MOP/2/10）的附件中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主席文本。本文件已将经修订的主席文本载入附件二。

6.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继续努力探讨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规定，并做出了必要的决定。不过，谈判工作仍然困难重重。作为最后一次努力，第一工作组为处理第 18.2 (a) 条成立的联络小组的副主席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案文，作为折中文本。工作组主席最终批准了这一案文，最后，他将该案文提交给了全体会议，供审议通过。不过，到最后，由于各缔约方未能达成共识，也没有将该案文作为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规定的决定。留待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已被载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CBD/BS/COP-MOP/2/15，附件三）。该案文同样已被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三。

7. 从《议定书》生效到现在已经超过两年，至今尚未就第 18 条第 2 (a) 款的具体要求做出决定。

8. 因此，本说明打算提醒各缔约方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要求做出决定的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仍在等候一个决议。本文件的第二部分提出了一些与此相关的行动内容，为解决该问题，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议对其进行审议。

## 二、建议采取行动的基本内容

9.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有几份决定草案文本，讨论和解决该问题时，可以将它们作为备选方案。关于这一点，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 (a) 使用此处所附的两份主席文本，一份来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专家组，另一份来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作为提供基本内容的文本，供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问题；或
- (b) 使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供的主席文本，作为工作文件，并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以达成共识；或
- (c) 使用第 BS-I/6 A 号决定，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的临时决定，作为工作文件，同时做出必要且适当的变动，以编制并通过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要求的最终决定。

**附件一**

***BS-I/6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A. 第18条第2(a)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18条2(a)款的建议，

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方面遇到的一些问题努力达成共识上有困难，

忆及第18条第2(a)款第二句规定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同一款第一句中所述的组成部分的详细规定作出决定，包括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

注意到在同一段落第二句所指的有关详细规定的决定作出之前，在本阶段关于第18条2(a)款第一句中具体说明的规定的理解和执行的任何决定将只是临时性的，

忆及议定书缔约方可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国内管理框架就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作出决定，

1.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在新的决定作出之前，暂采取措施规定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行单据制度规定或使用的其他单据，作为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标识所附的单据，并在其中写入第18条2(a)款第一句中规定的信  
息以及以下第4段规定的信  
息，有待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就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规定作出决定，其中可能包括使用单独单据的问题；

2.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所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明确标示该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申明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

3. 还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所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提供一联络点的细节，以供联系有关出口者、进口者或被政府指定为联络点的有关当局的进一步资料；

4. 还促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第1段所述的单据应包括(一)通用名称、科学名称和现有的商业名称，以及(二)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或现有的独特标识编码，作为获得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有关资料的检索码；

5.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拟在其管辖范围内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在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附的单据中，申报该货物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视情况申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记和任何独特的标识；

6. 决定成立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会议，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具体说明的职权范围，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 2 (a) 款中提到的决定；

7. 请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下列材料：

(a) 若有经验，提供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的规定的经验；及

(b) 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第二句中提到的详细规定的观点，包括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具体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范围是否应包括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和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在改性活生物体同非改性活生物体混合情况下的阈值水平，及该问题同《议定书》第 17 条可能存在的联系；“可能含有”用词问题；及是否应有任何独特标识；

8. 请执行秘书编写上文所指的信息和观点的综述，交第 6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审议，并在得到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将该专家组的报告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国政府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提供资金。

## 附件二

### 编写供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 经修订的主席文本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

忆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单据要求的决定，即第 BS-I/6 A 号决定中包含的决定，

审查第 BS-I/6 A 号决定附件中包含的职权范围里列明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涉及到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问题，审查的依据特别包括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文件，

认识到本阶段还存在着许多难以解决的不同意见，而且，这份案文也未能获得一致共识，

提交下文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要求的决定草案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一些基本内容，供其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该句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关于本段第一句所述内容的具体要求、包括关于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做出决定，

进一步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的第 BS-I/6 A 号决定，

注意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建议，

认识到偶然或无法从技术上避免的获批准改性活生物体含量阈值作为落实单据要求的一种实际手段的潜在作用，

了解取样和检验技术在落实标识要求过程中的作用，以及所涉问题的技术性质，并注意区域和国际主管组织在开发此类技术方面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 本决定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影响缔约方根据其国内管制框架调整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的权利,

1.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规定或使用的其他文件, 或国内管制框架规定的单据, 作为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这种单据应易于辨认、传播, 并能有效地统一资料方面的要求;

2.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各国政府在不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四)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使用上文第 1 段所列单据的经验的资料, 包括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资料, 以期进一步审议独立文件以满足标志要求, 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四)次会议审议;

3. 进一步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提供联络点的详细资料, 以便进一步查阅: 最后一个出口者, 第一个进口者, 或是被政府指定为联络点的任何适当部门;

4.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要求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附单据:

(a) 具体说明货物中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b) 说明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

(c)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科学名称以及, 如有的话, 现有商业名称;

(d)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识编码和/或, 如果有的话, 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信息检索码的、经合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识别资料或已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任何其他独特识别码; 并

(e) 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址;

5. 在不知道货物中是否含有改性活生物体或不知道货物中含有哪种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所附单据:

(a) 明确说明货物中可能含有在原产国已获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 并说明原产国;

- (b) 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址，以便进一步查询信息；并
- (c) 说明拟将这些生物体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而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

6. 注意到国家当局可在个案的基础上，考虑接受环境的特性，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国内管制框架，对偶然或无法从技术上避免的、该国已批准可作为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上市的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含量，制定或运用阈值；

7. 鼓励各缔约方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在使用和开发易于使用、快捷、可靠和成本效益高的改性活生物体取样和检验技术方面，交流经验并进行能力建设；

8. 决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为取样和检验技术制定接受标准并对其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和形式，同时考虑其他区域和国际主管组织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

### 附件三

####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第 2 (A)款) 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 该句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 就关于本段第一句所述内容的具体要求、包括关于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做出决定,

进一步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A 号决定,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会议的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要求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主席文本,

认识到偶然或无法从技术上避免的获批准改性活生物体含量阈值作为落实单据要求的一种实际手段的潜在作用,

认识到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 议定书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被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 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其他义务”,

1.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或货单的附件、或单独的文件、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规定或使用的其他文件, 或国内管制框架规定的单据, 作为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这种单据应能够易于辨认、传播, 能有效地整合资料方面的要求, 并考虑使用标准格式;

2.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在不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使用上文第 1 段所列单据的经验的资料, 在可能或适当的时候, 包括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资料, 以期进一步审议独立文件, 或者使文件格式进一步协调以满足标志要求, 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 (a).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有意越境转移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时的所附单据:

(一) 明确说明货物中可能含有进口缔约方已经批准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二) 说明不打算有意将该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

(三)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科学名称以及, 如有的话, 现有商业名称;

(四)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所登记的独特标识编码, 或在没有这样编码的情况下,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

(五) 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址, 以便查询进一步信息;

(六) 提供联络点的详细信息以便进一步查询: 供应链中的出口者和进口者, 和/或被政府指定作为联络点的适当部门;

3 (b).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所附单据:

(一) 明确说明货物中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并具体说明已知该改性活生物体存在于货物中;

(二) 说明不打算有意将该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

(三)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科学名称以及, 如有的话, 现有商业名称;

(四)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所登记的独特标识编码, 或在没有这样编码的情况下,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

(五) 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址, 以便查询进一步的信息;

(六) 提供联络点的详细信息以便进一步查询: 供应链中的出口者和进口者, 和/或被政府指定作为联络点的适当部门;

4. 注意到国家当局可在国家一级, 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国内管制框架, 对偶然或无法从技术上避免的、该国已批准可作为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上市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 制定或运用阈值;

5. 鼓励各缔约方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 在使用和开发易于使用、快捷、可靠和成本效益高的改性活生物体取样和检验技术方面, 交流经验并进行能力建设;

6.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期间审查现有的取样和检验技术, 以便协调统一, 同时顾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以避免重复劳动。

7.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使用取样和检验技术的经验的信息, 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包括分析现有不足之处, 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8. 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考虑所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审议本决定中包含的单据规定，以便进一步做出更详细的规定。

-----